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建簡字第25號

原告 龍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萬祿

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律師

蘇育俊

被告 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大猷

訴訟代理人 劉竹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764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8,121元本息（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嗣於民國111年8月2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9,764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01 (一)、兩造於107年3月2日簽訂「臺中市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
02 營業所修復暨再利用工程」鋼構工程（下稱營業所工程）合
03 約書（下稱營業所契約），依營業所契約約定：「附記第7
04 條付款辦法，合約簽訂後，訂金30%現金、原料進場40%、
05 完工20%，驗收合格10%」，另營業所工程施工期間，被告
06 曾追加工程（包含：屋頂修繕、入口平台、塑木地板方管、
07 爬梯方扁管）並扣款59,100元，原告已完成營業所工程並交
08 付被告，而營業所工程係臺中東區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
09 中營業所」（下稱帝國糖廠）之部分工程，帝國糖廠復於10
10 8年12月23日開幕，足證營業所工程業經業主驗收合格，營
11 業所工程之應付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6,688,055元，被
12 告已支付6,599,883元，尚積欠工程款88,172元（計算式：0
13 000000－0000000＝88172）。

14 (二)、兩造又於107年5月7日簽訂「臺中市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
15 中營業所周邊景觀公園新建工程（第一期範圍）」鋼構工程
16 （下稱公園工程，與營業所工程合稱系爭兩工程）合約書
17 （下稱公園契約），依公園契約約定：「附記第7條付款辦
18 法，合約簽訂後，訂金30%現金、原料進場30%、完工3
19 0%，驗收合格10%」，另公園工程施工期間，被告追加工
20 程（包含：入口平台、追加方管）並扣款623,100元，原告
21 已完成公園工程並交付與被告，且公園工程係帝國糖廠之部
22 分工程，帝國糖廠已於108年12月23日開幕，足證公園工程
23 業經業主驗收合格，公園工程應付工程款為10,232,707元、
24 被告已付工程款9,822,758元，尚欠工程款409,949元（0000
25 0000－0000000＝409949）。

26 (三)、被告尚欠原告之工程款合計498,121元（88,172＋409,949＝
27 498,121），期間被告雖於111年3月15日以支票（票號KB000
28 0000號）給付本件工程款288,357元，惟尚欠209,764元（計
29 算式：000000－000000＝209764）未清償，屢經催討未獲
30 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3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9,7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被告結算系爭兩工程後，應付原告工程款合計16,920,762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00 = 00000000$ ），被告於結算工程款之際，因承辦人罹病治療，新進承辦人疏忽漏列107年3月27日曾匯款與原告80,555元、107年4月16日匯款與原告590,015元，又於111年3月15日以支票支付原告288,357元，總計已付工程款17,381,733元，溢付金額460,971元（應付工程金額16,920,762元－已付工程款17,381,733元＝-460,971）。

(二)、原告另曾承攬被告向台電承包之「新伯公二期倉庫新建工程」之鋼構工程（下稱倉庫工程），工程金額為13,899,113元及屋頂彩鋼工項（下稱屋頂工程，與倉庫工程合稱新伯公工程），工程金額為7,500,000元，倉庫工程依該合約第2條計算應調整增加工程款2,750,890元，復有他項小額工項總計劃構結算之工程款為16,808,989元；另兩造就屋頂工程協議工程款為7,500,000元，惟原告施工不善，經通知修繕復遭拒絕，屋頂工程尚未完成，依約尾款10%不得請領，新伯公工程結算金額為23,530,172元，被告已支付28,765,880元，溢付工程款為5,235,708元，原告已不得請求新伯公工程，詎原告竟以新伯公工程材料防火證明書之交付，要求被告再支付工程款3,200,000元，實屬無理。又新伯公工程之工程款與系爭兩工程之工程款之付款記錄並無重疊，或重複計算情事，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

01 系爭帝國糖廠主體鋼構工程合約、系爭帝國糖廠景觀鋼構工
02 程合約、臺中市政府新聞網頁、結算明細、請款單、電子郵件
03 件送達請款單、支票為證（見司促卷第7-31頁、本院卷第35
04 頁），被告就應付原告系爭兩工程之工程款合計為16,920,7
05 62元並不爭執，惟抗辯承辦人漏列107年3月27日匯款80,555
06 元、107年4月16日匯款590,015元，及於111年3月15日以支
07 票支付288,357元與原告，已支付系爭兩工程之工程款17,38
08 1,733元，溢付金額460,971元等語。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
09 被告107年3月27日匯款80,555元、107年4月16日匯款590,01
10 5元，是否為清償系爭兩工程之工程款？

11 (二)、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12 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
13 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
14 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1
15 9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所提清償抗辯，業為原告所
16 否認，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惟查，被告於111年2月16
17 日曾以中台字第1110216001號發函原告要求退還溢付款（見
18 本院卷(一)第199頁），依該函所檢附之「支付龍固公司明
19 細」所示，其中「107/3/27匯款80,555元」部分，在說明欄
20 記係備註「滯洪池結算」；「107/4/16匯款590,015元」部
21 分，在說明欄亦備註「滯洪池退逾期違約金」（見本院卷(一)
22 第209頁），即被告就「107/3/27匯款80,555元」、「107/4/
23 16匯款590,015元」兩筆匯款，均註記為「滯洪池結算」、
24 「滯洪池退逾期違約金」，顯與系爭兩工程之工程款無關，
25 被告抗辯107年3月27日匯款80,555元、107年4月16日匯款59
26 0,015元，均係給付系爭兩工程之工程款，顯與事實不符，
27 未足採認。又被告雖抗辯：「（問：滯洪池是本件的違約金
28 嗎？）我沒有付違約金。這是與原告訂約以後所給付」等語
29 （見本院卷(二)第189-190頁），然既與上開「支付龍固公司
30 明細」所載不符，且款項給付之原因多端，在被告未能舉證
31 證明與系爭兩工程之工程款有關，所為抗辯，自無可採。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02 209,7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1年2月15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9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0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
12 之。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洪加芳